**江 苏 省 靖 江 市 人 民 法 院**

**执 行 裁 定 书**

(2021)苏1282执恢40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樊玉\*。

被执行人：钱敏\*。

本院在执行樊玉\*与钱敏\*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（2017）苏1282民初78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6月15日以(2020)苏1282执恢538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钱敏\*继承的肖富\*名下的位于靖江市车站路45弄-1号的房产（原不动产证号：010100031993,土地证号：靖国用（2007）第100082008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钱敏\*继承的肖富\*名下的位于靖江市车站路45弄-1号的房产（原不动产证号：010100031993,土地证号：靖国用（2007）第100082008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审　判　长　马 瓒

审　判　员　郭满秋

审　判　员　赵浩平

二0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

法 官 助 理 常 燕

书　记　员 仇 佳